

四部门出台规定治理网络暴力信息,8月1日起施行

不得利用网暴事件蹭炒热度推广引流

记者6月14日从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获悉,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近日联合公布《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规定明确,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网络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网络暴力信息治理机制,健全用户注册、账号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监测预警等制度。该规定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网络暴力信息严重侵害公民合法权益,受到社会各界高度关注。为治理网络暴力信息,营造良好网络生态,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四部门联合出台规定,从明确网络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预防预警机制,规范网络暴力信息和账号处置,强化用户权益保护,加强监督管理,明确法律责任等方面,为加强网络暴力信息治理提供有力支撑。

规定明确,网络暴力信息治理坚持源头防范、防控结合、标本兼治、协同共治的原则,建立网络暴力信息监督管理机制,鼓励网络相关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

规定提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涉网络暴力违法信息,应当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涉网络暴力不良信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网络暴力事件实施蹭炒热度、推广引流等营销炒作行为,不得通过批量注册或者操纵用户账号等形式组织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网络暴力信息。

为强化网络暴力信息预防预警,规定明确,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国家网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下细化网络暴力信息分类标准规则,建立健全网络暴力信息特征库和典型案例样本库。

建立用户保护机制方面,规定要求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建立健全网络暴力信息防护功能,完善私信规则,发现用户面临网络暴力信息风险的,应当及时通过显著方式提示用户,告知用户可以采取的防护措施。

综合新华社等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公布了《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就《规定》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网络暴力信息有哪些?如何保护用户权益?

《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答记者问

请您简要介绍《规定》出台的背景

答:制定《规定》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二是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三是着力提升网络暴力信息治理效能。在《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先后出台并作出相关制度设计的基础上,《规定》进一步建立网络暴力信息治理制度体系,有力提升治理效能。

《规定》所称网络暴力信息是指什么

答:《规定》所称网络暴力信息,是指通过网络以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形式对个人集中发布的,含有侮辱谩骂、造谣诽谤、煽动仇恨、威逼胁迫、侵犯隐私,以及影响身心健康的指责嘲讽、贬低歧视等内容的违法和不良信息。

《规定》明确的网络暴力信息治理原则是什么

答:《规定》明确,网络暴力信息治理坚持源头防范、防控结合、标本兼治、协同共治的原则。

《规定》对网络暴力信息预防预警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规定》对网络暴力信息预防预警提出了明确要求。一是规定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细化网络暴力信息分类标准规则,建立健全网络暴力信息特征库和典型案例样本库。二是要求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建立健全网络暴力信息预警模型,及时发现预警网络暴力信息风险。三是规定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存在网络暴力信息风险的,应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四是规定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用户账号信用管理体系,将涉网络暴力信息违法违规情形记入用户信用记录。

《规定》对网络暴力信息处置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规定》明确,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涉网络暴力违法信息的,或者在其服务的醒目位置、易引起用户关注的重点环节发现涉网络暴力不良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部门报告。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提供相关线索,依法配合开展侦查、调查和处置等工作。

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规定》明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加强网络暴力信息治理的公益宣传。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通过夸大事实、过度渲染、片面报道等方式采编发布、转载涉网络暴力新闻信息。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提供跟帖评论服务的,应当实行先审后发。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采编发布、转载涉网络暴力新闻信息不真实或者不公正的,应当立即公开更正,消除影响。

针对用户权益保护问题,《规定》明确了哪些要求

答:《规定》明确了网络暴力信息治理中的用户权益保护要求。一是建立健全网络暴力信息防护功能。要求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便利用户设置屏蔽陌生用户或者特定用户、本人发布信息可见范围、禁止转载或者评论本人发布信息等网络暴力信息防护选项。二是完善私信规则。要求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便利用户设置仅接收好友私信或者拒绝接收所有私信等网络暴力信息防护选项。三是告知用户采取防护措施。四是及时保存证据。规定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处置网络暴力信息的,应当及时保存信息内容、浏览评论转发数量等数据。五是及时受理处理投诉、举报。要求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在服务显著位置设置专门的网络暴力信息快捷投诉、举报入口,公布处理流程,及时受理、处理公众投诉、举报并反馈处理结果;应当优先处理涉未成年人网络暴力信息的投诉、举报,发现涉及侵害未成年人用户合法权益的网络暴力信息风险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要求及时采取措施,提供相应保护救助服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规定》对部门监督管理工作机制作出了哪些规定

答:《规定》明确,网信部门会同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依法对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的网络暴力信息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会商通报、取证调证、案件督办等工作机制,协同治理网络暴力信息。公安机关对于网信、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移送的涉网络暴力信息违法犯罪线索,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侦查、调查。

据央视网

我省首家虚拟电厂正式启用

不拥有电,却能调用电力资源,可大大减少电力资源浪费

本报济南6月14日讯(记者夏侯凤超)6月14日,华能山东公司投资建设的虚拟电厂项目完成注册拿到了运行“执照”,全省首家虚拟电厂上线运行。

设在华能黄台电厂厂区内的虚拟电厂智慧管控平台,巨大的显示屏上显示着虚拟电厂的最大可调节容量、用电资源、用电负荷情况等信息。虚拟电厂通过这个

智慧平台,将各类分散、可调节的电源和负荷汇聚,进行统一管理和调度。

虚拟电厂通过智能管理系统调用各类电力资源,满足电网的用电需求。虚拟电厂不拥有电,而是具备调用电力资源的能力,作用类似于打车平台,没有车,但可以调度车辆,实现合理调配。它可大大减少电力资源的浪费,同时

对缓解电网调峰压力,增加电力调配弹性、改善电力质量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华能山东公司虚拟电厂已接入需求端21家,包括工商业用户、分布式光伏、楼宇空调、充电桩等,共计143兆瓦,其中可调节容量为38.67兆瓦,是省内数据采集密度最高、接入负荷类型最全、应用场景最广泛的虚拟电厂。

山东落实“双碳”战略,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正大力发展虚拟电厂。目前,山东首批获得参与资格的有华能山东电力热力营销有限公司等在内的8家虚拟电厂。

“虚拟电厂可以实现‘削峰填谷’,促进电力资源充分利用,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助推绿色发展起着重要作用。”济南市发改委能源发展和节约处处长徐钢表示。

该项目实现省内虚拟电厂“五个第一”,即第一家与国网山东和济南电力调控中心及营销服务平台完成接口开发联调,第一家通过济南市发改委虚拟电厂建设与运营试点项目审批,第一家通过国网山东电科院调节能力测试,第一家同时具备发电储能类和负荷调节类机组,第一家通过山东电力交易中心注册的虚拟电厂。